



20020200022022872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2〕872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 2022 年第 2 批次 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人民政府沪普府土〔2022〕47号《关于上报普陀区2022年第2批次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》和普陀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征收土地编制的沪（普）土呈字〔2022〕第2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四方案”》已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普陀区2022年第2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95405.9平方米，其中原属桃浦镇春光村集体土地15980.7平方米，原属桃浦镇祁连村集体土地997.2平方米，原属桃浦镇李子园村集体土地13167.9平方米，国有土地65260.1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0平方米（其

中耕地 0 平方米), 建设用地 30145.8 平方米, 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, 农用地 0 平方米 (其中耕地 0 平方米), 建设用地 65260.1 平方米, 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上述用地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,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现经审核, 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集体土地 30145.8 平方米, 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四方案”》等材料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, 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09 月 01 日

主题词:

抄送:

2022 年 09 月 01 日印发
